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9月27日，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在山东省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罗七路管理中心三楼会议室和上海市浦东新区前滩中心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9月24日以电话、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董事长刘振腾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进一步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有助于充分调动公司员工对公司的责任意识，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核心骨干，进一步增强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发展活力。董事会同意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员工意见，会议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并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李猛先生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者，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为了规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员工持股计划有效落实，同意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员工意见，会议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并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李猛先生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者，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下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项：

- 1、授权董事会及其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 2、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计划持有人的资格、提前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 4、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 5、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法律、法规、政策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若在实施过程中，因公司信息敏感期等情况，导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公司股票购买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延长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购买期；

6、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解锁以及分配的全部事宜；

7、授权董事会确定或变更本次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如有），并签署相关协议；

8、授权董事会拟定、签署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协议文件；

9、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清算、分配完毕之日有效。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李猛先生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者，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资金需要，保证生产经营持续发展和业务顺利开展，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罗欣”）拟开展无追索权保理，公司为前述形成的债权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融资事务有利于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保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商业惯例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少数股东虽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反担保，但公司对山东罗欣具有实际控制权，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控，且山东罗欣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海证券报》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票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议。
-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

特此公告。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27 日